

北觀國家風景區

建築特色審查須知



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14年2月17日版

目錄

壹、前言	3
貳、建築特色審議流程及必備資料	4
北海岸及觀音山風景區建築特色自我查核表	

附錄

附錄 1 建築規劃設計準則	P. 7
附錄 2 北觀風景區參考區劃圖	P. 17
附錄 3 建築特色設計原則表	P. 20

壹、前言

「北觀國家風景區建築特色計畫書」旨在鼓勵公私部門及社區民眾透過建築設計規範以型塑在地城鄉風貌，提昇社區環境的生活品質及凝聚社區共識。本須知係摘錄自前揭計畫書，扼要闡明於建築特色送審或審查時，所需準備之資料，並傳達北觀國家風景區建築特色之理念，讓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經營範圍內之建照申請人能充分了解審查程序、北觀國家風景區建築特色之理念以及必備之資料項目，以利審查作業之進行，俾能落實北觀國家風景區建築特色計畫。

諮詢方式：[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企劃科電話：02-86355103](#)

建議參考資料：[北觀國家風景區建築特色計畫及人文景觀調查規劃案](#)

報告書

貳、建築特色審議流程及必備資料

1. 會審制度：

為落實北觀國家風景區建築特色計畫，凡本處轄區內之公、私有建築物，於申請建造執照時，均需由受理建造執照申請之權責管理機關縣（市）政府或區公所（函）轉送本處，商請「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維護自然文化資源暨發展觀光諮詢委員會」，於建造執照申領時即適度表示本處對於該建築特色之意見。

2. 送審必備圖說：

(1)基地位置圖：須載明基地位置及附近道路情況及名稱，且至少須包含以基地為中心點為圓心，三百公尺為半徑所涵蓋範圍（比例尺至少 1 / 500）。

(2)基地現況圖及附近環境特徵：應載明基地方向臨接道路寬度、鄰房層數、空地、現有巷道、設施物、喬木植栽位置等，並配合照片清楚表達為原則。照片需包含建築物周邊環境景觀(環境背景關係，自然及人文環境，如山、海等景觀背景關係及周圍建築景觀)

(3)配置圖：

表達建築物和周圍環境關係、地形高程、建築物外部空間處理以及建築物和外部空間各類出入口、通道聯繫及其周圍道路之動線關係，以基地相鄰一個街廓及預定建築物最大高度兩倍距離中較大者為範圍。

(4)建築圖：

平面、立面圖（比例尺至少 1 / 200），須註明空間使用內容、建築物外牆形式、材質及色彩方案，以表達其與周圍環境之配合關係。一樓平面需注明排水系統、庭園景觀、高程關係。

(5)北海岸及觀音山風景區建築特色自我審查表。

北海岸及觀音山風景區建築特色自我查核表

【一、建築計畫資料表】								
起 造 人	姓名				設 計 人	姓名		
	住址					事務所 名稱		
建築地點		地址	市 區 里 鄰 路街 巷 號之					
		地號	段 小段			號		
土地使用分區					法定建蔽率			
基地面積					實設建蔽率			
建築面積					法定容積率			
總樓地板面積					實設容積率			
構造種類					層樓 戶數	層 棟 戶		
屋頂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平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斜屋頂	材 質			斜屋頂投影 面積		
			顏 色			斜屋頂面積	(投影面積/建築 面積)	
			斜率(坡度)			斜屋頂面積 比例		
項 目		材 質		顏 色		備 註		
牆 身 立 面	外 牆							
	基 座							
	飾 板							
	窗 戶					◎不可具反光性		
	防風板							
	遮陽板							
項 目		綠覆面積		植栽種類		備 註		
綠 化	屋頂綠化					立面綠化：花架植栽、蔓藤類立 體攀附 綠覆率(綠化面積/法定空地面積) : _____% (綠覆率計算詳)		
	立面綠化							
	陽台綠化							
	庭園綠化							

【二、建築基地區位】				
項 目	選 項			
1. 基地所屬風景區 (詳須知附錄2北觀風景區參考區劃圖)	<input type="checkbox"/> 觀音山國家風景區	<input type="checkbox"/> 北海岸國家風景區		
2. 基地自然環境特徵 (請勾選，區分說明附錄2北觀風景區參考區劃圖)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地景區	<input type="checkbox"/> 山域區		
		<input type="checkbox"/> 海岸區	<input type="checkbox"/> 以山為背景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地區(市區等無特殊自然地景區)			
【三、建築周圍自然環境特徵】				
項 目	內 容	是	否	說 明
1. 山陵景觀 (基地位於山域區及海岸區以山為背景需勾選)	自主要眺望地點眺望建築時不會造成山陵整體景觀破壞?			
	此案建築設計是否與既有山陵景觀達到協調，並融入整體自然景觀中?(量體、屋頂、色彩計畫)			
2. 海平面、天際線 (基地位於海岸區以海為背景需勾選)	此案建築設計是否與既有海平面及天際線達到協調，並融入整體自然景觀中?(量體、屋頂、色彩計畫)			
3. 地形地勢 (山坡地建築)	建築設計是否順應既有山坡地地形地勢(配合等高線及地域)而建，擋土牆、邊坡應避免使用大量 RC 牆的作法?(生態工程運用)			
4. 氣候特徵	是否考量到當地氣候特徵(日照、風向、雨量)反應於建築設計上?(建築座向、陽台、擋風、遮陽、遮雨設施等)			

【四、建築人為環境特徵】				
項 目	選 項	是	否	說 明
1. 地方特色建築 (或象徵性建築)	基地區位臨近是否有地方特色建築、聚落、日式街屋、洋樓等?(如溫泉會館、漁村聚落等)			
	此案新(增)建建築形象是否呼應具地方特色之建築語彙?			
建議：建築基地區位臨近傳統建築群落或地方特色建築時，可參考其建築語彙及其對應基地環境之設計手法。				
【五、建築遠景配置景觀】				
項 目	內 容	是	否	說 明
1. 建物量體	建物量體不會造成環境視覺景觀的衝擊。			
	建物量體是否以錯落多層次設計手法細化分割以減少建物量體對環境的衝擊。			
	建築物是否避免單一無變化的巨型建築量體。			
	考量環境特性，建物配色以不超過自然景觀色彩的明度、彩度為原則（海岸區明度可較高）。			
	建物是否使用與環境背景產生衝突的顏色。			
建議：1. 運用陽台、露台、花台、雨遮、遮陽板等建築元素來細化分割建築立面，以減低量體感對環境景觀的衝擊。 2. 參考自然材質之顏色運用。				

【六、建築造型】				
項 目	內 容	是	否	說 明
1. 屋頂形式	考量環境特性，在視覺敏感地區（如山域區及海岸區）應以斜屋頂為主（以海為背景則不受此限）。			
2. 外部裝修 (材料、設備、 附加物)	採用具質感之外牆材質如(仿)石材、木材、磚材等。			
	建築物表面材料應具耐久、耐髒、不剝蝕、不褪色等材質。			
	冷氣、水箱等設備於建築設計時統一納入考量，設置位置應予以退縮並遮蔽美化。			
	避免使用產生炫光的材質及彩度明度過高的顏色。(以海為背景之建物明度可較高，如白色)			
3. 庭院景觀	基地綠覆率應不得小於50%			
	視栽植特性以複層植栽為主			
	及以使用透水性鋪面為主			
	採用綠籬圍牆(基座不得超過80公分)			
4. 建物綠化	建築設計納入立體綠化之概念(花台、花架、屋頂綠化)			
	避免生硬無綠化的陽台(露台)空間			
建議： 1. 多層次斜屋頂 2. 外牆材質採用-(仿)天然石材質感 3. 複層植栽、透水性鋪面、綠籬圍牆、面材綠美化				

【七、審查圖說】				
項 目	內 容	是	否	備 註
1. 基地位置圖	須載明基地位置、地形及附近道路情況及名稱，且至少須包含以基地為中心點為圓心，三百公尺為半徑所涵蓋範圍。（比例尺至少1 / 500）			
2. 基地現況圖及 臨近環境特徵	應載明基地方向臨接道路寬度、鄰房層數、空地、現有巷道、設施物、喬木植栽位置等，並配合照片清楚表達為原則。照片需包含建築物周邊環境景觀（環境背景關係，自然及人文環境，如山、海等景觀背景關係及周圍建築景觀）			
3. 配置圖	表達建築物和周圍環境關係、地形高程、建築物外部空間處理以及建築物和外部空間各類出入口、通道聯繫及其周圍道路之動線關係，以基地相鄰一個街廓及預定建築物最大高度兩倍距離中較大者為範圍。（比例尺至少1 / 500）			
4. 建築圖	平面、立面圖（比例尺至少1 / 200），須註明空間使用內容、建築物外牆形式、材質及色彩方案，以表達其與周圍環境之配合關係。一樓平面需註明排水系統、庭園景觀、高程關係。			

**備註欄內請載明該圖資在報告書內之頁碼，及其他說明事項。

附錄 1：建築規劃設計準則

1. 建築景觀建議策略

項目	影響因子	建議對策	建築元素運用	應避免的建築行為
自然環境	1. 夏豔陽冬陰雨 (詳總計畫書 P92)	1. 日照方位考量 2. 遮雨及遮陽設施的運用 3. 舊有建築外加設施應美化	1. 深出簷 2. 迴廊式陽台 3. 鏤空格柵	1. 鐵皮、浪板等材質使用(影響視覺景觀及炫光問題) 2. 舊有建物搭建輕鋼架雨遮
	2. 風向、強風日 (詳總計畫書 P93)	1. 建築設計風向考量 2. 建築固定物需能耐風力 3. 擋風設施的運用 4. 舊有建築外加擋風設施應予以美化	1. 雙重窗 2. 百葉窗 3. 擋風板	1. 避免外加物設置(鐵皮、鋁板), 所造成景觀上的不協調
	3. 地形、地勢 (詳總計畫書 P93)	1. 建築設計應順應其地形地勢, 減少人為開發	1. 階段式平台 2. 生態邊坡	1. 未順應地形, 大範圍整地開發, 再以 RC 結構補強, 造成環境景觀的破壞。
遠景配置景觀	1. 建築形象 (詳總計畫書 P94)	1. 建築外觀造型應以環境及使用機能為考量, 簡約樸實為原則 2. 呼應周邊傳統建物造型語彙, 塑造具協調性的建築景觀 3. 增建建物造型應呼應原有建築風格	1. 呼應傳統建築語彙 2. 建築配置設置緩衝(開放)空間降低環境衝擊	1. 避免誇飾繁複的造型語彙 2. 新建透天厝與傳統閩南式農漁村建築景觀產生衝突 3. 建築物造型相異, 外觀形式協調性低 4. 增建建築物造型應避免突兀
	2. 建物量體 (詳總計畫書 P95)	1. 建物量體應以錯落多層次設計手法細化分割以減少建物量體對環境的衝擊 2. 考量環境背景與建物量體的協調性	1. 陽台 2. 露台 3. 花台 4. 雨遮 5. 遮陽板	1. 避免單一無變化的巨型建築量體 2. 避免建物量體造成環境視覺景觀的衝擊

項目	影響因子	建議對策	建築元素運用	應避免的建築行為
	3. 顏色應用 (詳總計畫書 P95)	1. 考量環境特性，配色概念以自然景觀為主 2. 明度彩度以不超過自然景觀色彩的明度、彩度為原則 (海岸區明度可較高)	1. 參考自然石材顏色運用	1. 不再以凸顯及強調建築為唯一目的 2. 避免使用與環境背景產生衝突的顏色

項目	影響因子	建議對策	建築元素運用	應避免的建築行為
建築景觀	1. 屋頂形式 (詳總計畫書 P96)	1. 考量環境特性，在視覺敏感地區建議以斜屋頂為主 (以海為背景則不受此限)	1. 多層次斜屋頂	1. 平屋頂違建(如加蓋鐵皮屋、屋突水箱過於突兀)
	2. 外部裝修(材料、設備、附加物) (詳總計畫書 P97)	1. 建議採用具質感之外牆材質(如石材、木材、磚材等) 2. 建築物表面材料應具耐久、耐髒、不剝蝕、不退色等品質 3. 冷氣、水箱等於建築設計時統一納入考量應予以遮蔽美化	1. 外牆材質採用 -(仿)天然石材質感	1. 各種新舊材料雜陳，缺乏整體感 2. 增建、違建時未考慮外部構造及材料之連貫性 3. 避免使用產生炫光的材質及彩度明度過高的顏色。
	3. 庭院景觀 (詳總計畫書 P97)	1. 以綠化及透水性佳的鋪面使用為主，最小綠覆率不得小 50% (計算方式如下) 2. 生態概念的運用	1. 複層植栽 2. 透水性鋪面	1. 缺乏鋪面材質及綠化的運用考量 2. 避免全面性不透水性鋪面
	4. 圍牆 (詳總計畫書 P98)	1. 採用綠籬圍牆 2. 增加圍牆鏤空比例 3. 圍牆綠美化	1. 綠籬 2. 圍牆面材美化	1. 避免設置視覺無法穿透的實牆

項目	影響因子	建議對策	建築元素運用	應避免的建築行為
	5. 建物綠化 (詳總計畫書 P98)	1. 建築設計納入立體綠化之空間 2. 鼓勵現有建築的陽台(露台)種植植栽	1. 陽(露)台綠化、花台 2. 格柵綠化 3. 選用適合當地氣候之原生植物	1. 避免水泥盒子式的建築景觀 2. 避免生硬無綠化的陽台(露台)空間
<p>綠覆率計算方式：綠覆面積/法定空地，喬木單位面積計算(16 m²/株);灌木以實際種植平面面積加 50%計算;花圃、草地以實際重植平面面積計算，蔓藤類以實際立體攀附面積計、其他則以實際密植平面面積計算。</p>				

2. 建築規劃設計準則

北觀轄區內建築類型依自然環境主要可分為山域型建築、海岸型建築及一般型建築(較無明顯環境特色如市區)三種類型，因其環境特色及自然條件不同在建築規劃設計上應適宜的反映在建築造型、材料、色彩等層面。一般型建築設計準則以原則性建議為主(3.1 建築形態計畫原則、4.1. 色彩計畫原則)，具環境特色者(山域、海岸型)可另參照山域、海岸型設計原則以塑造地區特色。

2.1 區分說明

基地自然環境特徵主要區分為(1)自然地景區及(2)一般地區。

(1)自然地景區分為山域區及海岸區，區分原則如下：

A. 山域區：基地所屬風景區為觀音山國家風景區者列為山域區。

B. 海岸區：基地所屬風景區為北海岸國家風景區者列為海岸區。

海岸區因自然環境可區分為(A)以山為背景及(B)以海為背景，區分原則如下：

(A)以山為背景：以近景(建築物)、中景(聚落社區外貌)、遠景(整體景觀組合)區分。

● 基地位於山頂、山腰、山凹處，背山(面海)之地區。

山頂建築：背景多半為天空，建築屋頂線往往形成另一層山陵線。

山腰建築：背景多為山坡或天空。

山凹建築：背景為山坡或田疇。

- 對眺望山陵景觀構成影響之地區
- 自主要眺望地點眺望時會對山陵整體景觀構成影響之地區

(B)以海為背景：主要針對臨台 2 線沿海地區，背景為海洋之地區。

(2)一般地區：基地所屬地區環境較無自然環境特徵，如市區。

(自然地景區參考區劃圖如附錄 2)

3. 建築形態原則

建築形態原則分為屋頂、牆面、開口部三部份討論。

3.1. 建築形態計畫原則

規劃項目		原則	說明
斜屋頂型式	型式	1. 二落水斜屋頂型式為主 2. 屋頂除有主脊外亦可以分設垂脊。	1. 符合傳統建築物的屋頂型式，並易融合於自然景觀中。 2. 斜屋頂易維持屋頂景觀的一致性。 3. 利用斜屋頂元素增加建築物的美感。
		利用重簷或出簷型式的屋頂造型	1. 具有通風好、採光佳、遮雨、遮陽以及防風等等優點，亦可增加屋頂景觀的變心。
	坡度	1/3~1/4 的屋頂斜率	1. 傳統建築物屋頂斜率約為 1/3~1/4，易抗風壓是較理想之屋頂結構斜度。
	座向	獨棟式住宅	1. 建築物配置於聚落中，其屋頂落水斜面可設計成數戶同時面朝一方向，相互交錯，增加整體聚落屋頂景觀上的豐富性。
		連棟式住宅	1. 需考慮街道整體景觀的塑造，宜統一其屋脊走向及高度，以顯現街道屋頂的整體性，防止屋頂座向不一影響整體街道景觀。
材料	斜屋頂應以覆瓦或披覆天然材料為原則。文化瓦、木瓦、石板瓦、陶瓷瓦、瀝青柔性瓦、金屬瓦或日本瓦。		

規劃項目		原則	說明
	設施物	建築物於屋頂層附設之空調、視訊、機械及其他設施物，應自女兒牆或簷口退縮設置，且應配合建築物造型予以景觀美化處理。	
牆身立面	立面分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牆面形狀應避免為純粹幾何形狀 2. 大型建築牆面應採水平線形，避免強調垂直線形 3. 大型建築之牆面應採虛實變化避免大面積的實牆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採牆面退縮或外凸處理，增加立面的豐富性。 2. 利用牆面水平分割減低量體感。
	門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門窗外建議設置固定式或可拆卸式窗扇(木、竹製)，以不設鐵窗為原則。 2. 門窗開口部宜設雨庇 	窗扇及雨庇具有遮陽、遮雨以及防颱功能。
	台度	住屋牆面台度部份，可考慮以石材處理。	住屋台度表面應防潮及易清理。
	材料	立面宜採用與配合當地自然景觀、人文環境之材質如自然石材、木材、仿石材、紅磚類似之面磚、清水泥斬假石或洗石子、清水磚等材質較樸實之建材為主要材料	

3.2. 山域型建築形態原則

(1)大型建築應避免大量體及以多層次設計（參照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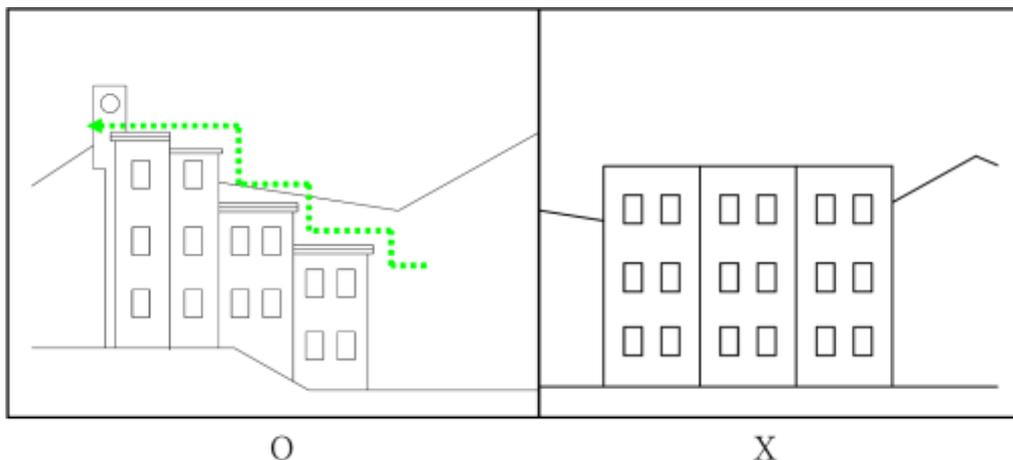


圖2. 參考圖例

(2)建築之屋頂應採斜屋頂，且屋頂出簷要大，減少牆面之面積（參照圖3）。

- A. 屋頂形式為單披水、2披水及4披水為限，可容許局部為平屋頂或露台，兩披水之屋頂斜率以 $1/3\sim 1/4$ 為限；4披水之屋頂不可為尖頂。
- B. 屋頂出簷不得少於1.5公尺
- C. 屋頂輪廓線應與背景山脊線相呼應
- D. 建築物於屋頂層附設之空調、視訊、機械及其他設施物，應自女兒牆或簷口退縮設置，且應配合建築物造型予以景觀美化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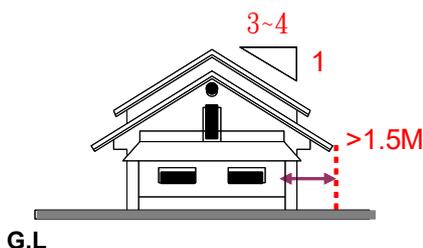


圖3. 參考圖例

(3)建築牆面形狀應避免為純粹幾何形狀（參照圖4）。

- A. 可採牆面退縮或外凸處理。

(4)大型建築之牆面應採虛實變化避免全部為實牆面（參照圖4）。

(5)大型建築之開口部應強調水平線形，避免強調垂直線形（參照圖4）。



圖 4. 參考圖例

3.3. 海岸型建築形態原則

(1) 屋頂形式以山為背景，應採以斜屋頂為主；以海為背景則平斜屋頂皆可(參照圖 5)。

- A. 如採斜屋頂，斜屋頂形式為 2 披水及 4 披水為限，可容許局部為平屋頂或露台，兩披水之屋頂斜率以 $1/3 \sim 1/4$ 為限；4 披水之屋頂需為平頂式。
- B. 平屋頂之輪廓線避免為單調之直線
- C. 建築物於屋頂層附設之空調、視訊、機械及其他設施物，應自女兒牆或簷口退縮設置，且應配合建築物造型予以景觀美化處理。



圖 5. 參考圖例

(2) 建築牆面應採幾何形之組合或自由形狀，避免整個牆身為單一純粹幾何形狀(參照圖 6)。

- A. 牆面可於局部採自由形狀，以凸顯海岸景觀之開闊性及活潑性
- B. 大型建築地面層採透空設計，以增加視線之穿透性，避免觀景視野受到阻礙。
- C. 建築牆面應採水平線形，避免強調垂直線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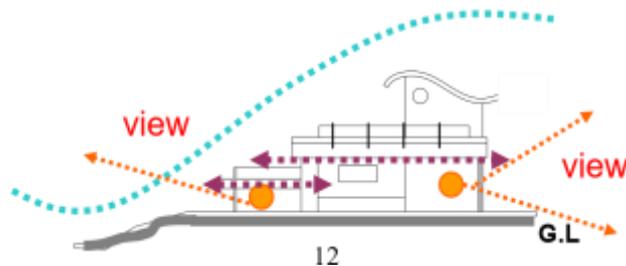


圖 6. 參考圖例

4. 建築色彩原則

位於自然景觀地區的建築色彩，應以配合當地自然色彩為主，而配色概念以自然景觀為主，建築為輔，不再以凸顯及強調建築為唯一目的。建築配色可將建築分為四部份予以考慮：

- (1)屋頂色：屋瓦面及露台、平台部份
- (2)牆面色：使用於大面積壁面，以色調較淺之粉色系或天然材質色系為宜。外牆材料若採自然材質（竹、木材、石材、磚材）、清水泥、斬假石或洗石子應保持該材質原色。
- (3)開口部：指窗戶及玻璃帷幕
- (4)強調色：面積小的牆面、欄杆及窗框；裝飾線條色以色調較明艷之色系來強調各種線條造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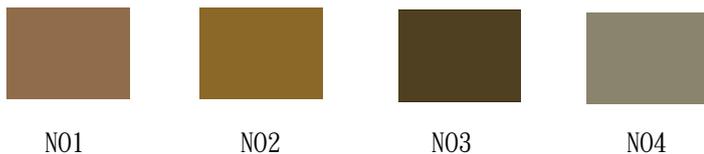
4.1. 色彩計畫原則

規劃項目		原則	說明
色彩	新舊色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舊社區中之新建築色彩需能以融入手法處理 2. 新建築物屋頂及牆面的色彩要有地方傳統建築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建築物色彩之選用應維持與當地傳統建築色系相融，如磚色面磚、黑灰色系的屋瓦等，以達到新舊建築色彩的和諧。 2. 運用建築物屋頂與牆身顏色的整合，可使得建築景觀達到整體一致效果
	屋頂色彩	屋頂色彩若在建築族群或聚落中建議以融入自然方式處理	多幢屋頂色彩若要融入自然則以自然色彩或深灰色系為主；若採用黑色及灰色系可以配合當地舊有傳統房舍屋頂景觀
	牆面色彩	配合傳統的建築立面色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採用地方傳統建築的紅磚、塊石等色系為主，以達到與地方傳統風貌及建築景觀的一致性。 2. 若採用現代建材，亦應配合上述之材質及色彩方向發展之，並應考慮以使用永續材料為主。

4.2. 山域型建築色彩原則

山域型建築色彩配色，明度彩度以不超過自然景觀色彩的明度、彩度為原則。

(1)屋頂色彩：低明度低彩度



(2)牆面色系：低明度低彩度



(3)開口部色彩：低明度低彩度、高明度中彩度

(4)強調色彩：中明度高彩度



G. LG. L

圖 7. 參考圖例

4. 3. 海岸型建築色彩原則海岸型建築色彩配色，明度彩度以不超過自然景觀色彩的明度、彩度為原則，以海為主題色的建築色彩明度可以稍高，強調海水輕鬆活潑之氣氛。明度由低明度至高明度及中低彩度。

(1)屋頂色彩：低明度低彩度



(2)牆面色彩：高明度低彩度

A. 以山為背景：顏色偏厚重，明度彩度以不超過自然景觀色彩的明度、彩度為原則。



強調色彩：高明度中彩度



B. 以海為背景：以海為主題色的建築色彩明度可以稍高，強調海水輕鬆活潑之氣氛。



強調色彩：高明度中彩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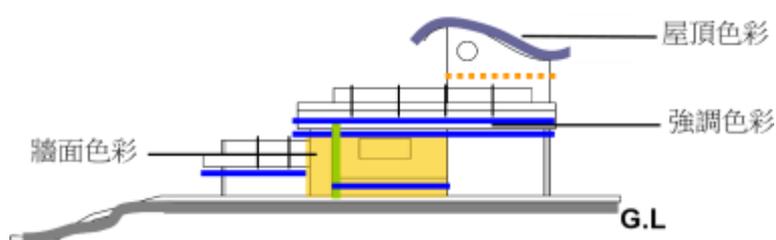


圖 8. 參考圖例

5. 建築材質原則

建築建材之選擇方式乃將建築物分成四部份考慮屋頂、牆面、開口部及基座部份。

5.1. 山域型建築材質原則

- (1)屋頂(斜屋頂)應採用中質感反光性低之材料。
- (2)牆面應採用中、粗質感及反光性低之材料;以木材、(仿)石材為主。
- (3)開口部之玻璃採用反光性低之材料，毛面或噴沙之玻璃尤佳。
- (4)建築之基座應採用粗質感反光性低之材料;以(仿)石材為主。

5.2. 海岸型建築材質原則

- (1)屋頂(斜屋頂)應採中質感反光性低之材料。

- (2) 牆面應採中、粗質感反光性低之材料。
- (3) 開口部之玻璃採用反光性低之材料。
- (4) 基座採粗質感反光性低之材料。

【建議材質】

1. 外牆：立面宜採用與配合當地自然景觀、人文環境之材質如自然石材、木材、仿石材、紅磚類似之面磚、清水泥斬假石或洗石子、清水磚等較樸實之建材為主要材料等材質。
2. 屋頂：斜屋頂應以覆瓦或披覆天然材料為原則。文化瓦、木瓦、石板瓦、陶瓷瓦、瀝青柔性瓦、金屬瓦或日本瓦。

附錄 2：北觀風景區參考區劃圖

自然地景區分為山域區及海岸區；海岸區因自然環境可區分為以山為背景及以海為背景。山域區區劃原則：觀音山範圍，海岸區區劃原則：以台 2 線及沿海岸邊線劃分為以山為背景區及以海為背景區(詳圖 9~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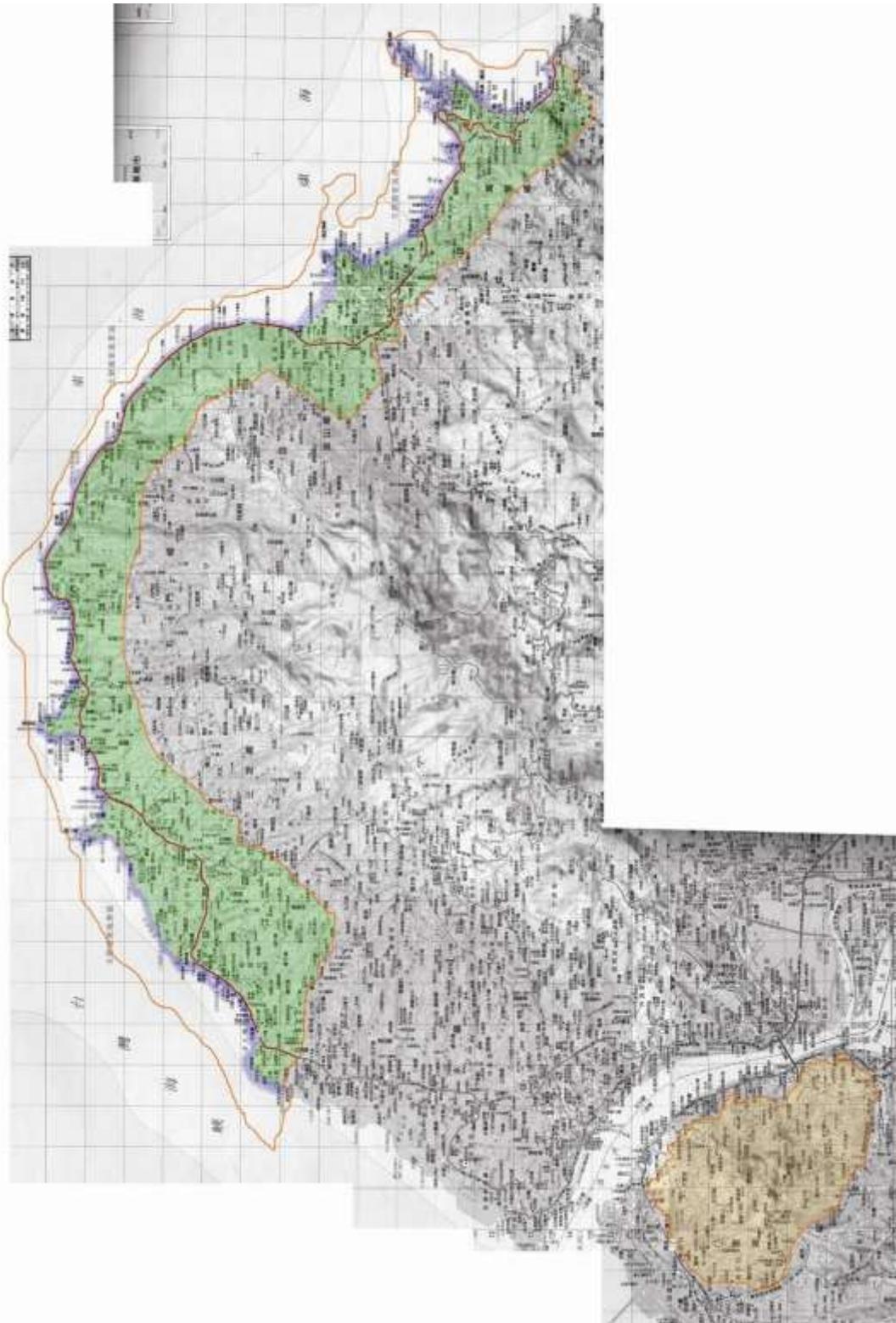


圖 9.北觀自然地景區參考區劃圖

北觀轄區範圍 — 台 2 線 ■ 山域區 ■ 海岸區以山為背景 ■ 海岸區以海為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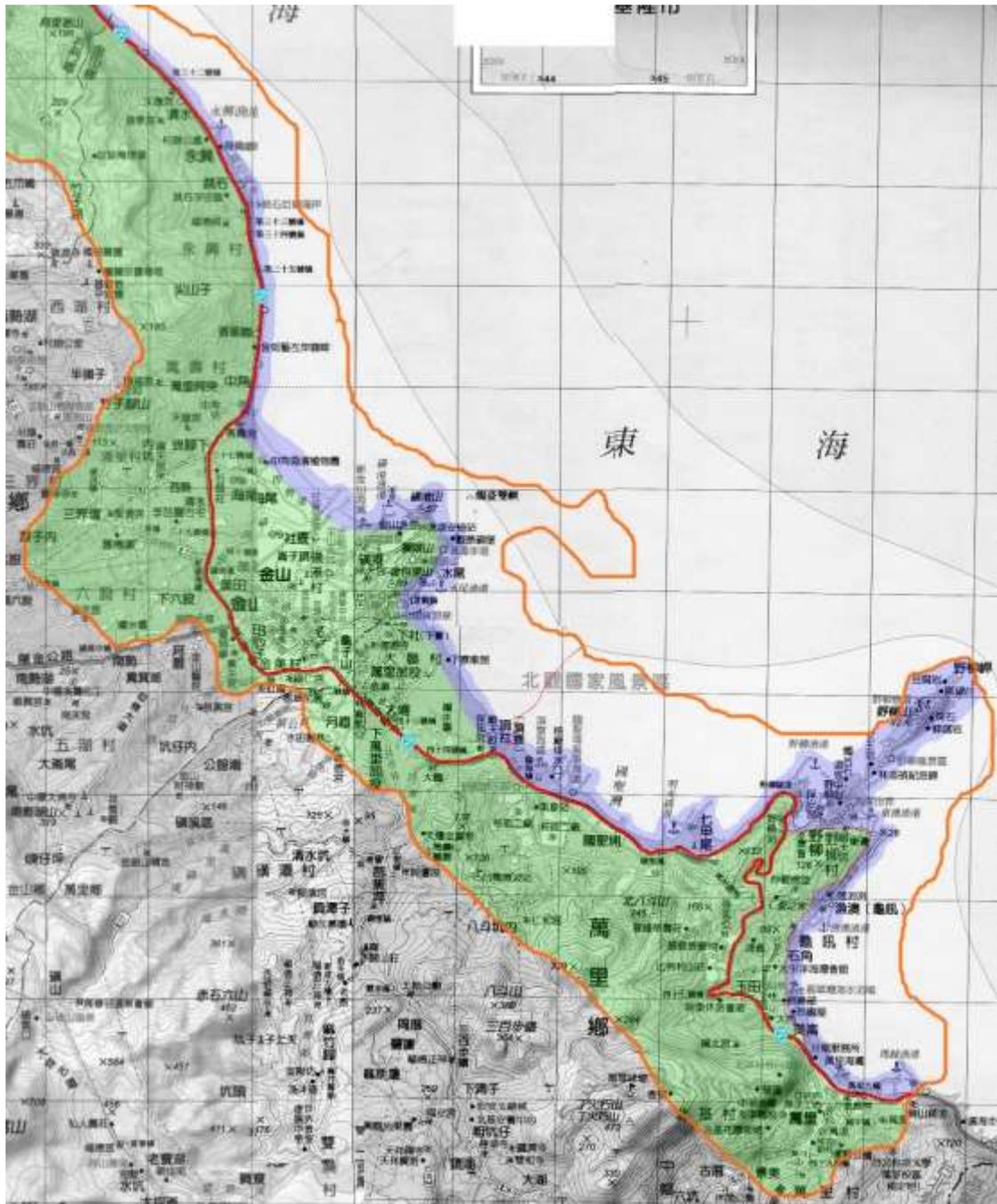


圖 10. 金山區、萬里區海岸區參考區劃圖

- 北觀轄區範圍
- 台 2 線
- 以海為背景區域
- 以山為背景區域



圖 11. 石門區海岸區參考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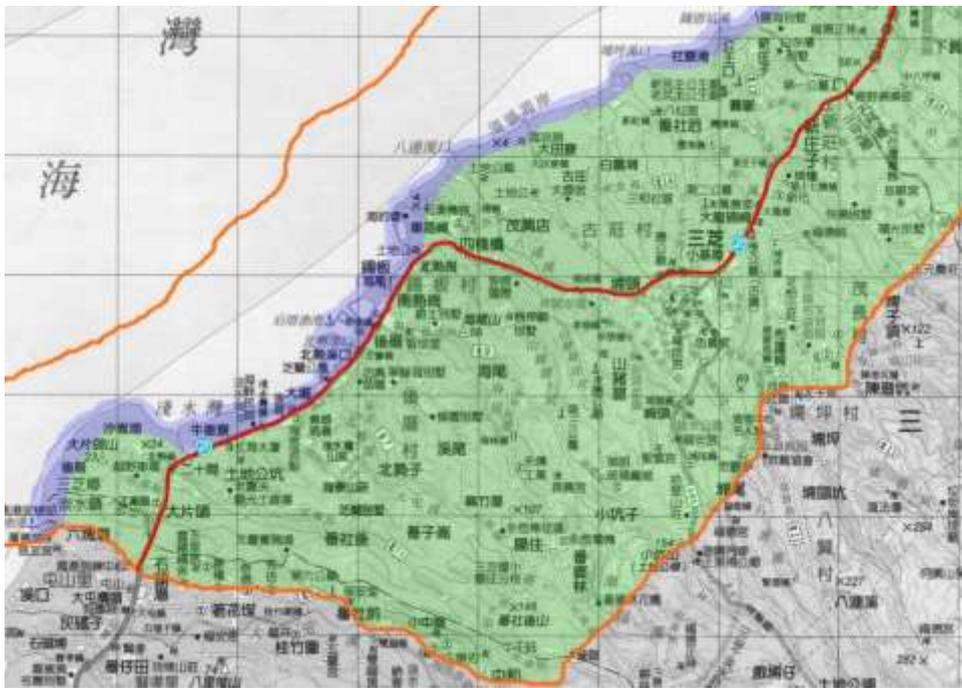


圖 12. 三芝區海岸區參考區劃圖

- 北觀轄區範圍
- 台 2 線
- 以海為背景區域
- 以山為背景區域